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3
陳紹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葉國謙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REO ES/23/52、立法會 LS60/10-11 及
CB(2)1932/10-11(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處理委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向選舉主任提交由候選人在互聯網分發、寄發或使用的電子選舉廣告的法定規定及程序安排。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9項規例的修訂提交書面意見。

會議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同意2011年6月份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a) 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

(b) 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及

(c)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延長審議期

6.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於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9項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長至2011年7月6日。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4 - 000235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 葉國謙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36 - 00035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致開會辭	
000352 - 0014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下述範疇建議對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的9項規例作出的修訂：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	
001433 - 001526	主席	主席說明審議擬議修訂的時間表及方式。	
001527 - 001710	劉慧卿議員	<p>對於當局建議改善目前安排，容許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並提出以下查詢——</p> <p>(a) 各投票站是否設有無障礙通道；</p> <p>(b) 是否所有類型的選舉材料均可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及</p> <p>(c) 以電子方式提交選舉材料所招致的費用會否算作選舉開支。</p> <p>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修訂，包括處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選舉申報書的技術性和輕微違規事項的修訂，以期在即將於2011年舉行的各項選舉實施擬議的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11 - 0023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投票站無障礙通道的資料，將會納入選舉活動指引內；</p> <p>(b) 很多用作投票站的學校和社區會堂均為較舊處所，通常沒有無障礙通道，因此，在物色無障礙投票站時存在實際困難。政府當局會按情況適當地在這些投票站的入口加設斜道，方便殘疾人士出入。政府當局有信心，在即將進行的各項選舉中，約九成的投票站會設有無障礙通道；</p> <p>(c) 選舉事務處會接受候選人以電郵提交電子選舉廣告及以傳真或電郵提交大部分通告；及</p> <p>(d) 部分委員曾要求當局制訂特別安排，處理涉及選舉開支輕微超額的個案，為此，政府當局已建議就《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適當修訂，藉以實施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處理有輕微誤差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p>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p> <p>(a) 加快進行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所需立法修訂，以期盡量減低對候選人造成的滋擾；</p> <p>(b) 積極物色合適的無障礙處所，用作投票站；及</p> <p>(c) 容許以電子方式提交所有類型的選舉材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為第一步，當局將會容許候選人以電郵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副本，候選人可因此省卻為作出聲明而列印文本的麻煩。至於海報及展板等大型選舉廣告，候選人只須以電郵把該等選舉廣告的數碼影像送交選舉事務處。視乎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會研究日後是否可以把這個以電子方式提交材料的安排推展至其他類型的選舉材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54 - 00275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2011年6月份的會議時間表。 有關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提交書面意見。	
002756 - 00315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問及提交選舉廣告的目的，以及選舉廣告的分類為何。 政府當局作出解釋如下 —— (a) 除監察選舉開支外，事先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廣告的法定規定，是為方便市民查閱及提供具透明度的規管機制，以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或爭議； (b) 目前候選人可以光碟／磁帶／磁碟的形式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錄像或聲音檔案等電子選舉廣告；及 (c)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選舉廣告是指任何發布、通知或公告，其目的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	
003200 - 00333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認為，只要候選人所使用的網站為公開討論區，市民可查閱網站內登載的選舉廣告，因此再無必要按現行的法定規定，提交已分發的電子選舉廣告的副本。	
003336 - 0035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在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如Facebook和Twitter)內的訊息屬互動性質，且經常作更新，因此，候選人無須事先向選舉事務處提交在這些網站發放的選舉廣告的聲明，亦無須在每次更新後提交副本。當局建議候選人只須在寄發或展示廣告當日之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完結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聲明及聲明所指的電子選舉廣告。	
003521 - 003706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有關網站經常作出更新，政府當局的建議實在不切實際，她建議政府當局徵詢專家的意見。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7 - 00395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就透過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發放的訊息而言，哪些類別須提交予選舉事務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法例，一般只有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發放的訊息，才須提交予選舉事務處。</p>	
003955 - 00405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何秀蘭議員表示，候選人或會在自己網站以外的網站內留下選舉相關訊息，她詢問應如何處理這些訊息。</p>	
004052 - 00415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已訂明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廣告的基礎。選舉事務處會與資訊科技專家詳細討論關於提交透過網站發放的電子選舉廣告的運作事宜。</p>	
004154 - 00435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加上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星羅棋布，候選人須提交透過網站發放的選舉廣告的現行法定規定，實在擾民。</p> <p>謝議員進一步表示，要管制互聯網上選舉廣告的傳送，實在非常困難。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地方(特別是英國及美國)的相關經驗。</p>	
004353 - 00455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沒有關於海外國家所採取的相關規管的已備妥資料；</p> <p>(b) 當局有必要規管選舉廣告及監察選舉開支的使用，以確保選舉以公正、公開及廉潔的方式進行，並確保候選人能公平競選；</p> <p>(c) 就提交透過互聯網發放的選舉廣告而提出的擬議立法修訂，旨在解決候選人就符合現行法定聲明的規定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為他們提供提交選舉廣告的更方便途徑；及</p> <p>(d) 一般而言，如非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本身發放的訊息，候選人無須為透過互聯網發放的訊息負上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52 - 004734	謝偉俊議員	<p>謝偉俊議員認為 ——</p> <p>(a) 他雖歡迎擬議的立法修訂，但放寬在提交電子選舉廣告方面的規定，並不能解決有關問題；</p> <p>(b) 法律能否趕上互聯網的發展，並達到其立法目的；及</p> <p>(c) 若政府當局無法規管透過互聯網分發的選舉廣告的發放事宜，倒不如取消就提交該等選舉廣告所設的現行法定規定。</p>	
004735 - 00485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在過往選舉中所得的經驗，市民認為有需要監管選舉廣告，因此當局有需要監管所有形式的選舉廣告。政府當局會因應在即將進行的區議會選舉所得的經驗，檢討有關安排。</p>	
004855 - 005116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建議，容許候選人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網站的連結，藉此提交選舉廣告。</p> <p>政府當局承諾，只要選舉主任能就聲明所指的選舉廣告備存一份完整紀錄，當局會考慮謝議員的建議。</p>	
005117 - 005455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對於來源不明的電子選舉廣告，當局會如何作出規管，以及如何確定候選人有否參與發放該等選舉廣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對於由候選人自己發放或經他們授權而發放的選舉廣告，候選人須負上法律責任；</p> <p>(b) 法律規定，任何人擬發布涉及選舉開支的資料，或被視作選舉廣告的資料，必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及</p> <p>(c) 關於涉及選舉開支及選舉廣告的非法行為的投訴，會轉介予相關的執法機關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56 - 0056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表示，在未得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發放選舉廣告，在法律上會構成罪行，當局可按相關條文作出處理。 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梁劉柔芬議員對於有人在互聯網上發放描黑候選人的評語表示關注，並認為當局難以追查該等資料的來源。	
005656 - 00585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表示，由於不可能追查到互聯網上不當行為的源頭，相關的條文只能對行為良好的人施加管制，而這並非立法原意。因此，相關條文並非必要。	
005852 - 010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促使和阻礙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資料，在法律上被視作選舉廣告。法律其實已為規管所有選舉廣告而施加規定，亦設有制裁機制應付不遵循規定的人。擬議的修訂只旨在方便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選舉廣告，而不是修改規管機制。	
010040 - 010726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詢問如何提交透過互聯網發放的選舉廣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10727 - 01104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認為有需要規管互聯網上的選舉廣告。他要求當局確定，聲明規定是否只適用於由候選人發放的選舉廣告，而不適用於其他人在該候選人網站上對候選人作出的正面評語。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規定大致上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留意互聯網的發展，如有需要，會作出相應的立法修訂。	
011048 - 01151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要留存在互聯網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一日內的所有訊息，以便提交副本，實在沒有可能，因為當數據到達若干容量時，伺服器便會自動刪除訊息；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在嘗試規管選舉廣告時，似乎混淆了"意圖"和"效果"兩個概念。	
011511 - 01175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律有就選舉廣告及提交選舉廣告的事宜作出規管。政府當局認同，要候選人就透過互聯網發放的選舉廣告備存及提交一份完整紀錄，可能會有困難，當局會探討在現行的法定框架之內，是否有切實可行的辦法方便候選人。</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法，處理透過互聯網發放的選舉廣告。</p>	政府當局
011751 - 0122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沒有可能規管互聯網上的活動，而政府當局應徵詢資訊科技專家在這方面的意見。</p> <p>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將會由選管會發出的相關選舉指引須作出更新，以便納入與9項修訂規例有關的建議修改。</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擬議的立法修訂將會納入有關的選舉指引內；及</p> <p>(b) 選舉事務處內有專責資訊科技的人員，他們會就互聯網的事宜給予意見。</p>	
012254 - 01280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向那些在社交網站表示支持某候選人的人士徵求書面同意，因為整個網站實際上是一個選舉廣告的平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已就發布選舉廣告的行為，包括假稱獲支持的行為作出規管。</p>	
012808 - 01322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考慮豁免候選人提交在社交網站或通訊網站發放的選舉廣告，並認為選舉事務處應承擔列印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秀蘭議員認為在互聯網發放資料的情況已非當局所能控制，並詢問，若有人在社交網站上登載訊息，表示支持某候選人，而其後該候選人在網站上發放該訊息，則是否需要取得表示支持的人的書面同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研究有關事宜及徵詢法律意見。</p> <p>何秀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研究與電子選舉廣告有關的事宜。</p>	政府當局
013230 - 013648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有關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受羈押選民投票的安排過往一直進行順利。</p> <p>何秀蘭議員詢問，不同羈押期的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3649 - 013731	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就《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發表意見。	
013732 - 013816	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就《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發表意見。	
013817 - 014043	主席	<p>主席總結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p> <p>小組委員會同意由主席於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長至2011年7月6日。</p>	
014044 - 014057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9日